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登公佈後，本公司與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正尋求撤換KoreaOnline Limited之董事局，就此，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要求KOL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辭退所有KOL現時之董事，並為KOL委任新董事。

由於本公司尚未接獲KOL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用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本公司不能根據《上市協議》之規定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公佈其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假設KOL現時之董事局如期於要求通告寄予KOL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予各股東。

鑒於本公司於KOL之投資屬重大項目，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現時不宜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將於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前另行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

延遲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未能於本公佈內發表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違反《上市協議》第8(1)、11(1)及11(3)(i)(c)段之規定，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在此期間，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特別小心。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與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連同本公司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簽署一份有關本公司及SWIB於KoreaOnline Limited（「KOL」）之股權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現時本公司於KO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0%權益，SWIB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則持有約27%權益。KOL已發行股本中其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包括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持有，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個別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股東協議》及為求進一步提升KOL已發行股本之價值，主要股東正尋求撤換KOL之董事局，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要求KOL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辭退所有KOL現時之董事，並為KOL委任新董事。主要股東所建議之KOL新董事局包括四名董事，本公司及SWIB各委任兩名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為David Paterson、Andrew Fraser、Neil McLoughlin及Antony Butler，新董事並非本公司或SWIB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惟

David Paterson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公佈所言，本公司與SWIB於《股東協議》內同意探索最有效及最有利出售彼等於KOL之投資之方法，撤換KOL董事局之建議對此並無影響。倘本公司董事局就任何滿意之條款訂立任何出售本公司於KOL所持股份之協議，該出售協議乃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局打算將任何出售事項所獲取之利益（包括獲攤分之出售款項）平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主要股東與KOL現時董事局在管理KOL之方式上出現分歧，本公司尚未能接獲KOL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用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因此，本公司不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b（「《上市協議》」）第11(1)段之規定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載有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延遲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乃違反《上市協議》第8(1)及11(1)段之規定，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預期，KOL新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可於彼等任期後三十天內獲取KOL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假設KOL現時之董事局如期於要求通告寄予KOL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予各股東。

《上市協議》第11(3)段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協議中第11(1)及(2)段按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該公司必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發表公佈，其中包括根據經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或其核數師審閱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公佈之該財政年度之業績。發行人須於取得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根據第11(2)段之規定發表初步公佈。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所公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則必須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佈內載列出現該等差異之全部詳情及原因。然而，鑒於本公司於KOL之投資屬重大項目，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現時不宜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根據由KOL管理層接獲之草擬管理賬目，KOL約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淨值86%。倘KOL之經審核數字有重大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經審核數字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作出任何未經審核數字之公佈均有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誤導。本公司將於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前另行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

未能於本公佈內發表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進一步違反《上市協議》第11(3)(i)(c)段之規定，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預期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各股東，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協議》第8(2)段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發行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編製全年賬目。然而，本公司並無違反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規定，其中只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天將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寄發予其股東。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一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已承諾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刊發為止。

在此期間，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特別小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